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58號

原告 楊泰宗

訴訟代理人 林育任律師

被告 楊惠婷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依原告陳報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3萬90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44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